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冊)

五陰誦第一

(pp.161-170)

釋開仁編 2016/10

◎別喏拞南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，795b22-24)：

復次、喏拞南曰：

無厭患無欲，無亂問記、相，

障、希奇、無因、毀他，染俱後。

◎對應《會編上·經 159-168》(大正 47-56 經)。

一五九；

一五九 (四七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信心善男子，應作是念：我應隨順法，我當於色多修厭離住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多修厭離住。

信心善男子即於色多修厭離住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多修厭離住故，於色得厭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得厭。

厭已，離欲、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六〇¹；

一六〇 (四八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信心善男子，正信非家出家，自念：我應隨順法，於色當多修厭住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多修厭住。²

¹ 《會編(上)》(p.161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一四六經，參一四七·一四八經。

² S.22.146：Saddhāpabbajitassa, bhikkhave, kulaputtassa ayam anudhammo hoti— yaṃ rūpe nibbidābahulo vihareyya. Vedanāya...pe... saññāya... sañkhāresu... viññāṇe nibbidābahulo vihareyya. 諸比丘！以信出家的善男子，此是隨順法：於色當多修厭住，於受、想、

信心善男子正信非家出家，於色多修厭住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多修厭住已，於色得離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得離，我說是等悉離一切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」。³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，795b25-c3)：

有二信者，而非稱當信者所作。何等為二？

一、在家信者，信有涅槃，及一切行是無常性，然於諸行不觀過患，不厭離住，不知出離而受用之。

二、捨離家法，趣於非家有淨信者，彼於涅槃不能安住猛利樂欲；不用此欲為所依止，常勤修習所有善法，於現法中不般涅槃。

與此相違，應知稱當信者所作。

一六一⁴；

一六一（四九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尊者阿難曰：「若信心長者、長者子來問汝言：於何等法知其生滅？汝當云何答乎？」

阿難白佛：「世尊！若有長者、長者子來問我者，我當答言：知色是生、滅法，知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生、滅法。世尊！若長者、長者子如是問者，我當如是答」。⁵

行、識多修厭住。

³ S.22.146 : Yo rūpe nibbidābahulo viharanto, vedanāya... saññāya... saṅkhāresu... viññāṇe nibbidābahulo viharanto rūpaṃ parijānāti, vedanaṃ... saññaṃ... saṅkhāre... viññāṇaṃ parijānāti; so rūpaṃ parijānaṃ vedanaṃ parijānaṃ saññaṃ parijānaṃ saṅkhāre parijānaṃ viññāṇaṃ parijānaṃ parimuccati rūpamhā, parimuccati vedanāya, parimuccati saññāya, parimuccati saṅkhārehi, parimuccati viññāṇamhā, parimuccati jātiyā jarāya maraṇena sokehi paridevehi dukkhehi domanassehi upāyāsehi; ‘parimuccati dukkhasmā’ti vadāmi’ti. 於色多修厭住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多修厭住已，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遍知。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遍知，於色得離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得離，我說是等悉離一切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63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三七經。

⁵ S.22.37 : Sace taṃ, ānanda, evaṃ puccheyyaṃ- ‘katamesaṃ, āvuso ānanda, dhammānaṃ uppādo paññāyati, vayo paññāyati, t̥hitassa aññathattaṃ paññāyati’ti? Evaṃ puṭṭho tvam, ānanda, kinti byākareyyāsī’ti? 阿難！若你如此被問：道友！阿難！於何等法知其生、滅、住的變異？如此問時，你當云何答？

Evaṃ puṭṭhohaṃ, bhante, evaṃ byākareyyaṃ- ‘rūpassa kho, āvuso, uppādo paññāyati,

佛告阿難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應如是答。所以者何？色是生、滅法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生、滅法。知色是生、滅法者，名為知色；知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生、滅法者，名為知（受、想、行、）識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六二；

一六二（ 五 0 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尊者阿難曰：「若有諸外道出家來問汝言：阿難！世尊何故教人修諸梵行？如是問者，云何答乎？」

阿難白佛：「世尊！若外道出家來問我言：阿難！世尊何故教人修諸梵行者，我當答言：為於色修厭、離欲、滅盡、解脫、不生故，世尊教人修諸梵行。為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修厭、離欲、滅盡、解脫、不生故，教人修諸梵行。世尊！若有外道出家作如是問者，我當作如是答」。

佛告阿難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應如是答。所以者何？我實為於色修厭、離欲、滅盡、解脫、不生故，教人修諸梵行。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修厭、離欲、滅盡、解脫、不生故，教人修諸梵行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阿難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，795c4-19)：

復次、於內法中，略有二種具聰明者，若有淨信或諸外道來請問時，能無亂記，謂依中道。

1.淨信

於諸行中問生、滅時，不增有情，不減實事，唯於諸行安立生、滅，不亂而記。

若立有情有生、有滅，是名一邊，謂增益邊。若立生、滅都無所有，是第二邊，謂損減邊。

唯於諸行安立生、滅，是名中道，遠離二邊。⁶

vayo paññāyati, t̥hitassa aññathattam paññāyati. Vedanāya... saññāya... sañkhārānam... viññānassa uppādo paññāyati, vayo paññāyati, t̥hitassa aññathattam paññāyati. 大德！如此問我，我當如此答：道友！知色的生、滅、住變異，知受、想、行、識的生、滅、住變異。

⁶ (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2(大正 30，586a9-18)：

問：佛聖弟子應觀有為具足三相，何故但說聖弟子眾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？不

是故若能如是記別，為善記別，如來所讚。

2.外道

或復有言：何因緣故乃於沙門喬答摩所修習梵行？若得此問，應如前說⁷，遠離增益、損減二邊，依中道記，名不亂記。

若謂有情修習染、淨，是名一邊，謂增益邊；若謂一切都無修習，是第二邊，謂損減邊。若為諸行厭、離欲、滅而修習者，是名中道，遠離二邊。是故此記名不亂記，名為善記，當知此記諸佛所讚。

一六三⁸；

一六三（五一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為汝說壞、不壞法，諦聽！善思，當為汝說。諸比丘！色是壞法；彼色滅，涅槃是不壞法。⁹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壞法；彼識滅，涅槃是不壞法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 795c20-796a5)：

法有二種：一者、有為，二者、無為。

此中有為是無常性，三有為相施設可得：一、生，二、滅，三、住異性。如是三相，依二種行流轉安立：一、依生身展轉流轉，二、依剎那展轉流

說隨觀住異性耶？

答：生及住異俱生所顯，是故二相合為一分，建立生品。即說隨觀一生相住。於第二分建立滅品，即說隨觀一滅相住。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，今於此中但說此相，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，能起厭患、離欲、解脫故，但思惟無常性相。無常性相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所顯。本無今有，是名為生。有已還無，是名為滅。

(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(大正 30, 828c20-26)：

若有多聞諸聖弟子，雖造有漏能感當來諸業小樹，然於能順煩惱諸行，無倒隨觀生滅法性。於斷無欲及以滅界，無倒隨觀是寂靜性，損減彼業，不令增長，使其愛水亦皆消散故。聰慧者不欲滋榮後有小樹，便斷其愛，愛緣取等損壞。

⁷ 說=記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30, 795d, n.1)

⁸ 《會編(上)》(p.164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三二經。

⁹ S.22.32 : Pabhaṅguṇca, bhikkhave, desessāmi appabhaṅguṇca. Taṃ suṇātha. Kiṅca, bhikkhave, pabhaṅgu, kiṃ appabhaṅgu? Rūpaṃ bhikkhave, pabhaṅgu. Yo tassa nirodho vūpasamo atthaṅgamo, idaṃ appabhaṅgu. 諸比丘！我將說壞、不壞。諦聽！諸比丘！什麼是壞、不壞？色是壞，彼色滅、寂滅、止滅是不壞。

轉。

1.依初流轉者，謂於彼彼有情眾同分中，初生名生；終沒名滅；於二中間嬰孩等位立住異性，乃至壽住說名為住；諸位後後轉變差別，名住異性。

2.依後流轉者，謂彼諸行，剎那剎那新新而生，說名為生；生剎那後不住名滅；唯生剎那住故名住。異性有二：一、異性異性，二、轉變異性。

異性異性者，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。

轉變異性者，謂不相似相續而轉。

非此異性離住相外別體可得，是故二種總攝為一，施設一相。與此相違，應知常住無為三相。

一六四¹⁰；

一六四（ 五二）

鬱低迦修多羅，如《增一阿含經》四法中說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 796a6-18)：

1.應知修集涅槃資糧，略有三障：

一者、依廣事業，財寶具足，多行放逸。

二者、無善知識方便曉喻。

三者、未聞正法，未得正法，忽遇死緣，非時夭沒。

與此相違，當知無障亦有三種。

2.又諸聖者將欲終時，略有二種聖者之相；謂臨終時諸根澄淨，蒙佛所記。

由三種相，佛為過世一切聖者記別聖性，種性滿故，但記物類。

我已了知法及隨法者，法謂正見前行聖道；言隨法者，謂依彼法，聽聞他音、如理作意。

又我未曾惱亂正法所依處者，謂為此義如來告命，及為此義有所宣說，乃至為令諸漏永盡；彼由此故，已得盡漏。

一六五；

一六五（ 五三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拘薩羅國人間遊行，於薩羅聚落，村北申恕林

¹⁰《會編(上)》(p.165, n.1):《鬱低迦修多羅》，別部所誦《增壹阿含經》，及《增支部》，均未見此經。

中住。¹¹爾時、聚落主大姓婆羅門，聞沙門釋種子，於釋迦大姓，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成無上等正覺。於此拘薩羅國人間遊行，到薩¹²羅聚落村北申恕林中住。

又彼沙門瞿曇，如是色貌、名稱、真實功德，天、人讚歎，聞于八方，為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

於諸世間諸天、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中，大智能自證知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

為世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演說妙法。善哉應見！善哉應往！善應敬事！¹³

作是念已，即便嚴駕，多將翼從，執持金瓶、金杖¹⁴、傘蓋，往詣佛所，恭敬奉事。到於林口，下車步進，至世尊所，問訊安不，卻坐一面。白世尊曰：「沙門瞿曇！何論、何說」！

佛告婆羅門：「我論因、說因」。

又白佛言：「云何論因？云何說因」？

佛告婆羅門：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，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」。

◎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

婆羅門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為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」？

佛告婆羅門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不如實知，不如實知故，愛樂於色，讚歎於色，染著心住。彼於色愛樂故取，取

¹¹ (1)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2(大正 54, 776c13)：

申恕，亦言申恕波林，此譯云實森，謂貞實也。

(2)《翻梵語》卷 9(大正 54, 1047b5)：

申恕林，應云申恕波，譯曰實也。

¹²《會編(上)》(p.166, n.1)：「薩」，原本作「婆」，依元本改。

¹³ (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4(大正 30, 766c11-16)：

應招延者，約捨世財。應奉請者，約盡貪愛。欲求果報，是故招延。欲求解脫，是故奉請。應合掌者，即為二事而延請時。應和敬者，應設禮拜、問訊等故，應可與彼戒見同故。無上福田世應奉施者，於彼惠施果無量故。

(2)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3〈證淨品 3〉(大正 26, 464a14-19)：

言應請者，謂應惠施、應供養、應祠祀，故言應請。言應屈者，謂已惠施、善惠施、已供養、善供養、已祠祀、善祠祀，少作功勞獲大果利，故名應屈。應恭敬者，謂若識知若不識知，皆應起迎曲躬合掌稽首接足，而讚問言：「正至正行得安樂不？」名應恭敬。

¹⁴《會編(上)》(p.166, n.2)：「金杖」，原本作「杖枝」，依宋本改。

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、憂悲惱苦，是則大苦聚集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婆羅門！是名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」。

◎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

婆羅門白佛言：「云何為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」？

佛告婆羅門：「多聞聖弟子，於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，如實知己，於彼色不愛樂，不讚歎，不染著，不留住。不愛樂、不留住故，色愛則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死、憂悲惱苦滅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婆羅門！是名有因有緣滅世間，¹⁵有因有緣世間滅。

婆羅門！是名論因，是名說因」。

婆羅門白佛言：「瞿曇！如是論因，如是說因。世間多事，今請辭還」。

佛告婆羅門：「宜知是時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婆羅門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禮足而去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，796a18-b7)：

1.稱讚如來

(1) 復次、諸佛如來略有二種甚希奇法，謂未信者令信，已信者令增長，速於聖教令得悟入。

謂大師相，或法教相，或已證得第一德¹⁶相，普於十方美妙聲稱，廣大讚頌，無不遍滿。

又能除遣說無因論及惡因論，攝受一切說正因論。所以者何？說無因論及惡因論，尚非欲往人、天善趣，及樂解脫諸聰慧者勝解依處，況是其餘當所趣入！說正因論，當知其相與彼相違。

(2) 大師相者，謂薄伽梵是真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、乃至世尊。廣釋如前攝異門分¹⁷。

2.為世說法

法教相者，謂說正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乃至廣說，當知亦如攝異門分¹⁸。

3.自證知

證得第一德相者：

¹⁵ 《會編(上)》(p.166, n.3):「世間」下，原本有「是名」二字，今刪。

¹⁶ 德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30，796d, n.6)

¹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，760a17)。

¹⁸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，761c12)。

謂於一切此世、他世，自然通達現等正覺，乃至廣說。

此中欲界，說名此世；色、無色界，名為他世。

現在、過去二世別故，當知是名第二差別。

不由師故，說名自然。

六種通慧¹⁹現所得故，名為作證。

於諸有情最第一故，說名圓滿。

此第一性自然知故，顯示他故，說名開示。

一六六；

一六六（ 五四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彼時、毘伽多魯迦²⁰聚落，有婆羅門，來詣佛所，恭敬問訊，卻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瞿曇！我有年少弟子，知天文、族姓，為諸大眾占相吉凶，言有必有，言無必無，言成必成，言壞必壞。瞿曇！於意云何？」

佛告婆羅門：「且置汝年少弟子知天文、族姓，我今問汝，隨汝意答。婆羅門！於意云何？色本無種耶？」

答曰：「如是，世尊」！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本無種耶？」

答曰：「如是，世尊」！

佛告婆羅門：「汝言我年少弟子，知天文、族姓，為諸大眾作如是說：言有必有，言無必無，知見非不實耶？」

婆羅門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」！

佛告婆羅門：「於意云何！頗有色常住百歲耶？為異生異滅耶？受、想、行、識常住百歲耶？異生異滅耶？」

答曰：「如是，世尊」！

佛告婆羅門：「於意云何？汝年少弟子，知天文、族姓，為大眾說成者不壞，知見非不異耶？」

答曰：「如是，世尊」！

¹⁹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7(大正 30, 491b27-c2)：

一者、神境智作證通，二者、隨念宿住智作證通，三者、天耳智作證通，四者見死生智作證通，五者、知心差別智作證通，六者、漏盡智作證通，是名神通威力。

²⁰《翻梵語》卷 4(大正 54, 1007c2)：

毘伽多魯迦婆羅門，應云：毘伽多魯今，譯曰：去光，亦云：闇也。

佛告婆羅門：「於意云何？此法、彼法，此說、彼說，何者為勝」？

婆羅門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如法說。如佛所說，顯現、開發。譬如有人溺水能救，獲囚²¹能救，迷方示路，闇惠²²明燈。世尊！今日善說勝法，亦復如是，顯現、開發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毘迦多魯迦婆羅門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即從坐起，禮足而去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，796b8-c1)：

1.言有必有

復次、由二種相，無因論者於諸行中執無因轉。

謂於諸行生起因緣、滅盡因緣不了知故。由此生故，彼諸行生；由此滅故，彼諸行滅：於此二事不能證得。

又不證得諸行性相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有者定有，無者定無；無不可生，有不可滅。

2.色本無種耶

即此論者，於三位中現可證得諸行生滅，一切世間共所了達羸淺現量，毀謗違逆。

何以故？現見彼彼若剎帝利，或婆羅門、吠舍等家，所有男女和合因緣，或過八月或九月已，便生男、女。如是生已，或有一類當於爾時壽盡中夭；復有一類乃至住壽存活支持。或苦、或樂、或非苦樂受位差別，心、諸心法皆是新新而非古古。

3.顯現、開發

復次、略有二種自讚毀他：謂唯語言、及說法正行。

(1) 若唯語言而自稱讚、毀訾他者，彼但由於非善士法纏擾其心，是名自毀，非勝賢善。

(2) 若由說法行正行者；雖無讚毀，而是真實自讚毀他。

又諸如來宣說正法，速能壞滅二種無智：

謂聞不正法生勝解等，長時積習堅固無智，及非久習近生無智；復由俱生，不能了知往善趣道，亦不了知能往現法涅槃道故！

²¹ 《會編(上)》(p.168, n.1)：「囚」，原本作「彼」，依宋本改。

²² 《會編(上)》(p.168, n.2)：「惠」，原本作「慧」，依宋本改。

一六七²³；

一六七 (五五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陰及受陰。²⁴

云何為陰？若所有諸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總說色陰；²⁵隨諸所有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，彼一切總說受、想、行、識陰，是名為陰。

云何為受陰？若色是有漏，是取；若彼色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生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及餘種種上煩惱心法；²⁶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，是名受陰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，796c2-7)：

復次、當知十一種²⁷相總攝諸行，立為行聚。應知聚義是其蘊義。

- 1.又由一向雜染因緣增上力故，建立取蘊，當知取蘊唯是有漏。
- 2.又由雜染、清淨因緣二增上力，建立總蘊，當知此蘊通漏、無漏。
- 3.又由三相，於諸行中煩惱生起：謂所依故，所緣故助伴故。

²³ 《會編(上)》(p.170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四八經。

²⁴ S.22.48：Pañca, bhikkhave, khandhe desessāmi pañcupādānakkhandhe ca. Taṃ suṇātha. 諸比丘！我當說五蘊及五取蘊。諦聽！

²⁵ S.22.48：Katame ca, bhikkhave, pañcakkhandhā? Yaṃ kiñci, bhikkhave, rūpaṃ aṭṭhānāgatapaccuppannaṃ ajjhattaṃ vā bahiddhā vā oḷārikaṃ vā sukhumāṃ vā hīnaṃ vā paṇītaṃ vā yaṃ dūre santike vā, ayaṃ vuccati rūpakkhandho. 諸比丘！云何為五蘊？諸比丘！若所有諸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此說為色蘊。

²⁶ S.22.48：Katame ca, bhikkhave, pañcupādānakkhandhā? Yaṃ kiñci, bhikkhave, rūpaṃ aṭṭhānāgatapaccuppannaṃ...pe... yaṃ dūre santike vā sāsavaṃ upādāniyaṃ, ayaṃ vuccati rūpupādānakkhandho. 諸比丘！云何為五取蘊？諸比丘！若所有諸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是有漏，是取，此說為色取蘊。

²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(大正 30，776a9-11)：

於諸行中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、若外、若麤、若細、若劣、若勝、若遠、若近審諦觀察。

一六八；

一六八 (五六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有漏、無漏法。

若色有漏，是取，彼色能生愛、恚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有漏，是取，彼（受，想、行、）識能生愛、恚，是名有漏法。

云何無漏法？諸所有色無漏，非受，彼色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彼色不生愛、恚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漏，非受，彼（受、想、行、）識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不生、貪恚，是名無漏法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◎前十經之攝頌：

二信、二阿難，壞法、鬱低迦，薩²⁸羅及世間，陰²⁹、漏無漏法。

²⁸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70, n.2)：「薩」，原本作「婆」，今依經改。

²⁹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70, n.3)：「陰」，原本作「除」，今依經改。